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8号),主要条款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218,62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9056092

邮箱:stock@qdtdt.com

2.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正、尤华普

联系部门:股权销售交易部

联系电话:021-23153465

邮箱:man.jiang@orientsec-lb.com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5日(T+1日)主持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环旭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尾数后三位
77951,36461,65611,26961,40461,29961,16461,02961	
401030,601030,801030,201030,001030	
7141607,2140167	
60211609	
394644765,09464765,79464765,09464765,10464765,40564722,00564722	
426860323,07702632	

凡参与环旭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1,3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环旭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司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1年2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53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56万平方米。

2021年1-2月,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295亿元,房地产业销售面积约296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自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一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林州重机”变更为“ST林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三、是否存正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北京元元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杜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认真、真实、客观地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在深圳高新区科技园区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真实、客观地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在深圳高新区科技园区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真实、客观地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3万股调整为29.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